

# 中共河南城建学院

## 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2024〕2号



### 中共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委员会关于耿洪超等7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河南城建学院部分研究机构负责人聘任和科级机构及科级人员调整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根据民主推荐情况，结合组织考察情况，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

耿洪超同志任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环境科学系主任；

张金辉同志任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系主任；

娄全同志任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安全工程系主任；

董文超同志任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科研与校企合作办  
副主任；

王璐璐同志任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团委副书记、学工办  
副主任；

蒋利宾同志任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系副主任；

唐一举同志任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安全工程系副主任；

中共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10月30日